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1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計票中心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黃委員正源、李委員國生(請假)、陳委員廣堯、方委員錦龍、  
林委員國璋(請假)、李委員蒼棟、林委員順發、黃委員玲娜、  
陳委員文彬、陳委員慧英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吳總幹事志宏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  
聰敏、陳組長素美(請假)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玫怡(請假)、  
高組長啟文、黃主任水桐、陳主任韻琴(請假)、林主任六山  
(請假)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宣讀本會前次(第 418 次)委員會議紀錄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第 417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：(第一組報告)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投開票所設置時，應做好有關安全維護的配套規劃。	第一組	本會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後之工作程序進行表期程，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宜蘭縣第 22 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，擬維持與本屆(第 21 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相同，提請審議。  
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屆（第 21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略以，．．．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前項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
- 二、按「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規定，每一鄉（鎮、市）行政區域內代表選舉區數不得少於二區、多於五區，每一選舉區應選名額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會 110 年 1 月 13 日宜選一字第 1103150011 號函徵詢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意見對於下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建議者，請依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要點第七點規定：「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認為選舉區有變更必要者，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召開公聽會，於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任期屆滿一年六個月前，檢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變更意見表、變更意見理由說明，函報本會審議。」。如經檢討後選舉區無須變更者，亦請函報本會，俾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。
- 四、關於前項函詢回復意見，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均未提議變更選舉區之劃分（如附件 1）；全縣 12 個鄉（鎮、市）行政區域，維持 11 鄉（鎮、市）劃分 4 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五結鄉亦維持劃分為 5 個鄉民代表選舉區。
- 五、檢附宜蘭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一覽表供參（如附件 2）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宜蘭縣下屆（第 22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擬不變更。
- 二、審議通過後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